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五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五月

一日 國民政府開始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

國民政府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於本日起發行。此項國庫券定爲月息七厘，按票面十足發行，分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三種，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全部收入爲担保金，特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用途則指定爲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沈百先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

國民政府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之決議，於本日發布命令，任命沈百先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註二）按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係新設機構，設於吳縣，負責規劃太湖上下游水利工程事宜。該處成立後，原有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江西水利局、浙西水利議事會等三機關一併撤銷，其儀器、圖表、文件等亦統由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接收。（註三）

蔣總司令中正擬定第三期北伐作戰計劃，並發佈命令，令各軍如期準備行動。

四月中旬，孫傳芳所部進駐南通、如皋、張黃港、靖江、泰興、刁家鋪、口岸、三江營、大橋、仙女廟、五台山、施家橋、瓜州、十二圩及揚州等地，並於都天廟構築砲台與革命軍海軍及焦山要塞對戰，另以渤海艦隊攻吳淞，企圖衝入長江，掩護其陸軍南渡。張宗昌部攻佔滁州後，以白俄兵鐵甲車隊直薄浦口，與獅子山、幕府山砲台隔江砲戰，並以飛機轟炸南京，欲以主力進入皖北奪取安慶，渡江南犯，但未得逞，遂以所部進駐和縣、巢縣、拓皋等地區，欲截蕪湖、合肥間北伐軍的聯繫，並進駐津浦路南段，以相機進犯。

面臨此龐大威脅的壓迫，四月下旬國民政府軍事最高當局召集海陸軍將領軍事會議，決定以海陸軍全力大舉渡江北伐。本日，蔣總司令於南京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中，擬定三路渡江北伐計劃，第一路總指揮爲何應欽，由鎮江攻揚州，直趨淮海；第二路總指揮由蔣總司令自兼（由總參謀長白崇禧代理），擔任津浦鐵路正面，並任陳調元爲前敵總指揮；第三路總指揮爲李宗仁，由蕪湖渡江襲津浦路魯南側面及救援六安、合肥被圍友軍。在蔣總司令構想中，此次北伐作戰方略，擬先擊破津浦路南段及江北的敵人，故決定以主力出皖北，攻截津浦路，而以一部集結於南京以東揚子江南岸，乘機渡江，攻擊江北的敵軍。據此，各部隊的任務各爲：第一路軍除第一軍之第一、第三兩師由總司令部直接指揮外，其餘各部在第二、第三兩路軍未開始攻擊津浦路以前，暫在長江南岸，取攻勢防禦姿態。並分別集結於鎮江、常州、無錫、蘇州、上海等地，一俟皖北各軍攻佔津浦路即迅速渡江，攻擊揚州、靖江、通州敵軍。第二路軍以一部（第四十軍）於南京附近待命渡江，以主力於五月十一日前由江寧鎮、當塗間渡江，連繫第三路軍右翼，向明光（不含）以南津浦鐵路沿線敵軍攻擊前進。第三路軍以第七軍、第四十四軍、第十五軍之第二師，於五月十一日前集中巢縣、含山、拓泉附近，第十軍、第二十七軍、第三十三軍主力及獨立第五師，於五月十一日前集中合肥附近，連繫第二路軍，向明光、蚌埠間津浦路沿線敵軍攻擊。當部署巢湖以東各軍攻擊時，攻擊重點應指向臨淮關、蚌埠方面。又第三十三軍之一部，應於五月十一日以前以一部集中六安附近，經壽州、鳳台向蒙城挺進，相機威脅固鎮、蚌埠敵軍，第十軍應以兩師集結安慶，以待後命。海軍則繼續集結主力於鎮江以東江面，相機協攻江北敵軍，以一部集中南京、和縣間江面，擔任巡弋掩護各攻擊部隊渡江後，並確保長江水上之輸導及連絡。蔣總司令基於上項作戰計劃，於本日發佈命令，指示各軍任務，俾如期準備行動。「北伐戰史」一書對此渡江北伐作戰計劃前敵軍部署、該計劃詳細內容言之甚詳，茲附錄如下：

國民革命軍三路渡江北伐作戰計劃（註四）

敵軍部署：十六年四月中旬，孫傳芳以第二師李寶章部進駐南通、如皋，第十一師馬葆珩部及第十二師周蔭人部進駐南通、張黃巷，第五師白寶山部、第七師馮紹閔部、及第十三師劉士林部，進駐靖江、泰興，第十五師宋福田部進駐刁家鋪、口岸、三江營，第十師鄭俊彥部之第十三旅進駐大橋、仙女廟，其第十四旅進駐五台山，第九師段承澤部進駐施家橋、瓜州、十二圩。第四師彭德銓部進駐揚州。孫傳芳因聞其第五師白寶山有向我輸誠之意，乃派第八師崔景桂，駐運河上游以作監視。同時懾於我江上海軍之砲擊，並在都天廟構築砲台與我海軍及焦山要塞對戰。另以勃海艦隊攻吳淞，企圖衝入長江，掩護其陸軍南渡。張宗昌部攻佔滁州後，以白俄兵鐵甲車隊直薄浦口，與首都獅子山、幕府山砲台隔江砲戰，並以飛機轟炸南京，主力進入皖北，一面圍攻合肥，襲擊壽縣、六安，一面企圖攻取安慶，渡江南犯。嗣以我江左軍佈防蕪湖、安慶、大通一帶後，安慶危而復安，張敵於是乃以第七軍許琨部、第十軍杜鳳舉部進駐和縣，第三軍程國瑞部、第五軍王棟部、第十三軍劉志陸部、進駐巢縣、拓皋間地區。冀截我蕪湖、合肥間之連繫，以第十二軍馬玉仁部及武衛軍馬濟部進駐津浦路南段，相機對我進犯。

我軍部署：十六年四月下旬，我軍事最高當局，決定以海陸軍全力大舉渡江北伐，於是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在南京，於五月一日策定三路渡江北伐計劃如左：

第一 方針：

一、國民革命軍以肅清津浦路南段及蘇北敵人之目的，決以主力由皖北攻截津浦路，一部集結於京、滬間地區，乘機渡江，配合主力軍之作戰，期壓迫敵人於東海岸而殲滅。

第二 指導要領：

二、爲使北伐軍渡江作戰容易起見，先以主力由巢湖以東以北地區，以浦口爲旋迴軸向右席捲，重點指向臨淮關、蚌埠方面，側擊固鎮以南津浦路沿線之敵，同時分兵出六合趨邵伯，扼運河咽喉，遮斷孫傳芳、張宗昌兩敵之連繫。

三、以第一路軍先於南岸取攻勢防禦戰略，並取得機北渡姿勢，俟第二、第三兩路軍得手後，渡江長驅北進，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一日

掃蕩蘇北，夾擊敵軍，壓迫殲滅敵人於東海岸。

第三 兵團部署：

四、兵團部署如左：

第一路：

總指揮 何應欽。

第一軍（欠一、三兩師。）

第二十六軍。

第十四軍。

第十七軍。

第二路：

總指揮 蔣中正兼（白崇禧代行。）

第一軍之第一、三兩師。

第六軍（欠第十九師。）

第三十七軍。

第四十軍。

第三路：

總指揮 李宗仁。

第七軍。

第十軍。

第二十七軍。

第三十三軍。

第四十四軍。

第十五軍之第二師。

獨立第五師。

海軍第二艦隊：

司令 陳紹寬。

海容、海壽、應瑞、楚有、楚同、通濟、聯鯨。

五、作戰地境：

第一路軍——烏龍山——划子口之線，線上屬第一路軍。

第二路軍

第三路軍——含山——藕塘——明光之線，線上屬第三路軍。

六、各部隊之任務。

(一)第一路軍除第一軍之第一、第三兩師由總司令部直接指揮外，其餘各部在第二、第三兩路軍未開始攻擊津浦路以前，暫在長江南岸，取攻勢防禦姿態。並分別集結於鎮江、常州、無錫、蘇州、上海等地，一俟皖北各軍攻佔津、浦路時，一舉迅速渡江，攻擊揚州、靖江、通州之敵。

(二)第二路軍以一部（第四十軍）於南京附近待命渡江，以主力於五月十一日前，由江寧鎮、當塗間渡江，連繫第三路軍右翼，向明光（不含）以南津浦鐵路沿線之敵攻擊前進。

(三)第三路軍以第七軍、第四十四軍、第十五軍之第二師，於五月十一日以前集中巢縣、含山、拓泉附近，第十軍、第二十七軍、第三十三軍主力及獨立第五師，於五月十一日前集中合肥附近，連繫第二路軍，向明光、蚌埠間津浦路沿線之敵攻擊。當部署巢湖以東各軍攻擊時，攻擊重點應指向臨淮關、蚌埠方面。又第三十三軍之一部，應於五月十一日前，以一部集中六安附近，經壽州、鳳台、向蒙城挺進，相機威脅固鎮、蚌埠之敵。第十軍應以兩師集結安慶，以待後命。

(四)開始攻擊時期，除第一路軍另令規定外，其第二、第三兩路，應於五月十三日以前開始行動。

(五)鐵車甲準備兩列渡江，使用於津浦鐵路方面。

(六)海軍於五月八日以後繼續集結主力於鎮江以東江面，相機協攻江北之敵，以一部集中南京、和縣間江面，担任巡弋掩護各攻擊部隊渡江後，並確保長江水上之輸導及連絡。

(七)交通通信：通信隊務於五月十四日前，架設蕪湖至巢縣之線路，並準備延長該線路至定遠、鳳陽。由安慶至合肥間亦須架設第二線路，寧滬、滬杭鐵道，應準備四列車之輪轉材料（機車六個、客貨車一二零輛）於下關，隨時作渡江之準備。凡各軍需用渡江之船舶，由各軍自行徵集，爲使蕪湖、合肥、巢縣間補給運輸靈活起見，蕪湖兵站務集結多數小輪與拖駁，以備隨時應用。

(八)兵站設備：

兵站總監部 南京。

第一兵站監部 鎮江。

第二兵站監部 浦口。

第三兵站監部 蕪湖。

各兵站監部，須適應各路軍之需要，就作戰經過地區推進兵站線路增設兵站，其他事項由兵站總監部另定之。

基於上項作戰計劃蔣總司令於五月一日發佈如左之命令，使各軍如期準備行動：

（銜略）此次北伐作戰方略，擬先擊破津浦路南段及江北之敵，決定以軍主力出皖北，攻截津浦路，而以一部集結於南京以東楊子江南岸，乘機渡江，攻擊江北之敵人，因之決定如下：（一）戰鬥序列：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第一軍、第六軍、第十四軍、第十七軍），第二路總指揮總司令自兼，前敵總指揮陳調元，（第三十七軍、第四十軍），第三路總指揮李宗仁，（第七軍、第十五軍、第十軍、第三十三軍、第四十四軍、第二十七軍、獨立第五師）（二）集中地點及攻擊目標：第一路軍各軍集結滬寧路一帶，向揚州、靖江、通州攻擊；第二路第三十七軍集中

和州，第四十軍集中南京，向滁州攻擊；第三路第七、第十五兩軍，集中安慶爲總預備隊，第四十四軍集中巢縣向明光，第十軍集中合肥向蚌埠、臨淮，第三十三軍、獨立第五師集中合肥向蚌埠，第二十七軍集中六安向蒙敵入並城、宿州攻擊。（三）以上均限於五月齊日集中完畢，灰日開始攻擊。（四）各路軍之渡江準備及驅逐集中地區之掩護集中，由各路軍自行處置。（五）兵站計畫另令規定。（六）右令遵照，并希將實施情形，隨時電告爲要，此令，蔣中正東印。

馮玉祥在西安新城就任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

馮玉祥部國民聯軍於十五年十二月上旬由寧夏移駐平涼，並命馮治安、韓德元兩師調駐西安。時西安各將領以西安圍解，百事待理，電促馮玉祥入陝。國民政府亦數頒電令，促其速出師潼關，共同北伐。馮玉祥遂於十六年一月上旬進駐西安，整頓部隊，準備出師。時奉軍大部仍盤踞平漢沿線之許昌一帶，長江方面孫傳芳與張宗昌亦正與國民革命軍相持於蘇、鄂境內，吳佩孚殘部于學忠，又勾結川軍將領楊森及鄂北一帶駐軍，企圖乘虛反攻武漢，東南局勢益形緊張。時國民政府任馮玉祥爲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奉命後，即於本日於西安宣誓就職，其誓詞謂：

「謹奉國民政府命令，於十六年五月一日勞動節，在西安率全體革命將士，以爲大多數被壓迫民衆謀最大幸福之決心，聯合革命民衆，將全力獻給於黨，擁護黨之主義及政策，與國際帝國主義者及國內一切反革命勢力作最後之決鬥，完成國民革命。懸此目的生死赴之，謹宣誓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註五）

南京、上海、杭州等地舉行勞動節紀念大會，呼籲擁護國民政府暨蔣總司令，勵行清黨。

本日爲勞動節紀念日，各地多舉行紀念大會。南京本日舉行之勞動節紀念大會，由陳銘樞主持，會中曾提出請政府制定勞工法，驅逐共產黨，繼續北伐，討伐武漢共黨份子等議案。

上海本日之勞動節紀念大會，由「五月革命運動紀念籌備會」主持，會中並提出實行八小時工作教育，擁護南京國民政府及國民黨，擁護蔣總司令，及肅清共產黨，要求英國撤退駐滬軍隊，收回租界等議案。並致電國民政府曰：

「國民政府鈞鑒：本日下午，上海各團體在公共體育場及青雲路開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到會人數約三十萬人，當場議決一致擁護南京國民政府，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後盾，永矢不渝，特電奉聞。上海各團體五月革命運動紀念會叩。」

杭州各界亦於同日在湖濱公共運動場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當場通過請南京國民政府下令討伐武漢共產政府等五項決議，並通電各方，文曰：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吳主任、何總指揮、白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政治部主任、各省黨部、省政府、各縣區黨部、各團體、各報館鈞鑒：五一勞動節紀念各界市民在湖濱公共運動場舉行大會，到會羣衆約卅萬人，當場議決五項：（請南京國民政府下令討伐武漢共產政府），（驅逐陰謀破壞中國國民黨之鮑羅廷），（恢復汪精衛自由請其立即到南京就職），（請政府通緝叛黨賣國之奸賊徐謙鄧演達及其黨羽），（請全國一致肅清共產政府務祈全國同志一致主張使北伐軍早日成功三民主義早日實現），黨國幸甚。杭州勞動節紀念大會叩。」

江印。（註六）

國民革命軍勸告孫傳芳歸義輸誠之談判破裂；鎮江、浦口兩地隔江炮戰甚烈。

國民革命軍對孫傳芳，自去年八月起，即曾不斷勸其歸義輸誠，勿與北伐軍對抗。國民革命軍北伐進展順利，勢如破竹，自贛、閩、浙、蘇各地作戰失利後，孫傳芳便率殘部退往江北，往日五省聯軍總司令之權勢已化為烏有。但孫傳芳仍倔強不屈，復更引張宗昌之部南犯，江南形勢一時頓形緊張。革命軍方面對孫傳芳再作最後勸告，至本日和議破裂，蔣總司令決計以武力解決江北孫傳芳部。鎮江方面兩軍隔江砲戰甚烈，浦口方面革命軍與魯軍亦仍連日相互砲擊。（註七）

中國國民黨全川黨員通電全國，布露共產黨罪狀，並請求清黨。

中國國民黨全川黨員於本日通電全國，布露共產黨罪狀，並請求清黨。電中痛陳共黨在川圖謀軍事叛變陰謀，及共黨份子在四川境內倒行逆施情形。其電略曰：

「川省各軍加入革命，蔣總司令開誠布公，所有重要將領，業經授職軍長，并發表川康綏撫委員會，以爲西南澈底改造之基礎。不圖共產黨人吳玉章、劉伯承、李筱亭等，以中央特派員名義，擅委十餘路司令，於劉賴兩軍長就職之後，復發現瀘州順慶叛變之事，搶劫城市，損失革命軍名譽。及蔣總司令不予承認，中央復取銷其特派員職務，而漢口聯席會議，且公然庇護，以致劉伯承復到瀘就總指揮職，并欲動各路，由蘇俄接洽槍械，歡迎鮑羅廷入川，欲以四川爲第二根據地，獎勵崇叛，自居張松，其罪二十一也。川省歷史地理，素爲革命重心，義師迭興，無役不從。總理對於川中同志，感情亦最爲親厚。乃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中央黨部僅據共產黨人吳玉章、鄧懋修等捏報，停止舊有省黨部職權，另以共產黨人楊闇公、李筱亭等組織省黨部，遂排擠舊時同志，不遺餘力。而對於各縣黨部，非由跨黨份子組織者，概不承認，一切宣傳工作，完全共產性質。及北伐勝利，川中革命空氣，日益濃厚，以全省一百數十州縣，無不各有組織，而該黨僅召集十餘縣黨部開全省代表大會，舉定執監各委員，已屬偏枯之極。且又不孚衆望，鹵莽滅裂，暴戾恣睢，擾亂社會，各方均已齟齬，羣衆尤爲切齒。乃倚吳玉章等爲護符，與武漢一唱一和，馴至釀出渝埠三三一慘案之發生，該共產黨人實尸其咎。其罪二十二也。」（註八）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武漢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各省代表一百餘人；會中並推定各部部长人選。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本日在武漢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省共產黨份子列席之代表達一百餘人。其時所謂「國民黨左派」親共份子在武漢者，尙與共黨合作，故而本日共黨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時，武漢之國民黨中央曾推派代表，前往參加開幕典禮，並致祝詞；武漢之國府，亦推派

代表；又武漢之軍事委員會，由鄧演達代表，彼等均以來賓資格參加，並發表演說。

共黨份子於本日之全國代表大會中，並曾推定各部人選如下：共黨總書記及「中央政治局」主席陳獨秀，政治局常務委員爲周恩來、彭述之、瞿秋白、蘇兆徵。另以張國燾爲組織部長，彭述之爲宣傳部長，周恩來爲軍事部長，蘇兆徵爲職工部長，毛澤東爲農民部長，楊之華爲婦女部長。會議並通過以「土地革命」和「由地方羣衆的民權獨裁，到建立中央的民權獨裁」爲政綱。第三國際代表印人魯易等均出席。（註九）

奉軍張學良部糾合吳佩孚殘部，沿平漢線南下；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由駐馬店北上迎擊。

吳佩孚殘部於退集川豫鄂邊境，挫敗之餘，士氣頹喪，其部下意志動搖，多暗向革命軍通款，吳部實已無能爲役。乃奉軍張學良部精銳突沿平漢路南下，有進擊武漢之勢。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所屬之第三十六軍劉興部及暫編第三師王永唐部，乃由廣水進至駐馬店集中，並會合豫軍靳雲鶚部向郟城、漯河之敵攻擊前進。（註十）

直魯軍張宗昌、孫傳芳部於長江北岸瓜州及都天廟附近，向甘露寺及金山寺砲擊。

四月中旬以後，孫傳芳部與張宗昌部北軍據守長江北岸，與南岸國民革命軍成對峙之局，孫曾計劃渡江反攻，並再度佔領揚州。本日，孫部於瓜州及都天廟兩處向長江南岸金山寺、甘露寺一帶國民革命軍陣地發砲轟擊，並遣小汽船多艘，滿載兵員，企圖強渡。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江面警戒部隊沉着射擊，激戰達四小時，北軍小汽船多被擊沉，乃退。（註十一）

北京外交部與比使議商接收天津比租界事宜。

本日北京外交部與比使商議接收天津比租界，先在北京開一非正式會，再在天津開正式會議。比界地畝決備價收回，碼頭、馬路、工部局房屋，亦擬給償。（註十二）

開封中州大學職員學生被軍警包圍，逮捕「有共黨嫌疑者」二十餘人。

國民軍曾在豫一年，青年學生中固不乏傾向國民黨者。年餘以來除兩河書局被封閉之外，別無其他黨案發生。然本日軍警突包圍開封中州大學，將職員及學生中具有共黨嫌疑者逮捕二十餘人。除其中四人嫌疑較重，不准保釋之外，其餘警備司令認為均可從輕發落。其所以破獲之原因衆說紛云不一。「教育雜誌」曾依據本月十四日及十八日兩日上海「時報」之報導，對此次事件予以說明，茲將該文附錄如下：

據五月十四日及十八日上海時報云：河南因國民二軍曾有在豫一年之歷史，因之青年士子不乏傾向民黨之份子。唯年餘以來，除兩河書局被封閉一案外，別無黨案發生，亦幸事也。詎五月一日，中州大學中之職員學生，忽被軍警包圍，最後捕去二十餘人。二日軍警當局在被捕各人私宅中，又搜索一過。聞警備司令認為嫌疑較重者，僅有四人，不准保釋；其餘均可從輕發落。記者向某方面探問，得悉被捕者為中大事務員楊耀遠、陳敬山等，計職教員被捕者八人，學生被捕者十七人。不准保釋者為學校事務員陳敬山、楊耀遠及學生二人；二生中一即陳敬山之子。搜出之證據，均係印刷品。破獲之原因，傳說不一。一說中大原駐有奉軍一旅，陳旅長無意中在校內各處散步，行至儲藏室，見門縫內有許多旗，上書歡迎國民革命軍，打倒帝國軍閥等字。旋有人告密，謂中大校中有共黨嫌疑。又有人以中大名義密控陳旅長種種不法。于珍以事涉共黨，遂密令該旅長注意查辦，而此事遂以發生。但據另一方面消息，則云中大無人負責，絕無人以校名控人者，有之則必有人假託中大之名以中傷該校者。一說中大校長張幼山，早於今春奉軍入汴時，逕往天津，數月未歸。有人謀充校長，故藉端告密，以傾陷張幼山，以便從中取事。一說此案與北京俄使館所破獲之共黨案有關，蓋在俄館搜出文件中有關於開封秘密機關領宣傳共產經費若干，京中當

局密電飭查。諸說未知孰是。又聞中大司事等因奉軍入汴，曾將圖書館中所有涉及赤化嫌疑書籍檢出，另藏於地下儲藏室之暗處。並有靳部馬吉第入汴後，中大學生擬舉行大遊行，慶祝革命奏捷，備有小旗數百面，上寫種種口號，未及應用，而奉軍又至，遂亦藏於地下儲藏室內。當軍警搜捕時，在儲藏室內，一併搜出。又聞軍警在陳敬山寓內，搜出「三年之生活」一書，係中大舉行三週紀念時之刊物，內述中大職教員及學生等入黨之經過，並將入黨者姓名一一紀載，不啻中大一部入黨小史。陳敬山等姓名亦在內，故陳之嫌疑獨大。但除上述以外，是否尚有較重要之嫌疑文件，則不得而知。聞軍警當局，向各方面表示，決定從寬辦理，不事株連。但此事發生後，學界中人甚為恐慌。及五月四日，張學良韓麟春蒞汴，五日在教育會歡迎席上，聲明中大事件，當設法從寬辦理。如僅為國民黨份子，即可不究；如涉有共產嫌疑，則是赤化之徒，不得不辦。張韓去後，第十軍軍長王樹常氏以個人事忙，不暇兼顧警備事宜，特委所部第四旅旅長劉輔庭氏兼任開封警備司令，即責成劉司令速將中大案件秉公處理。劉氏為一青年軍人，頭腦甚為清新，用種種方法偵案，中大職教及學生，均無涉及共黨之事，遂與王軍長電稟張韓兩軍團長，請准將關係較輕之人先行釋放。九日接到覆電照准，劉輔庭遂定於十日，假教育會，宣布該案內容，及處理情形，以示公開，並准各界旁聽。記者於上午十二時趕到，劉君大致言，中大事件，純粹為黨案，並無謀亂或擾亂治安之嫌疑，所以主張從寬辦理。除校長曹某，事務員陳某等及學生二名共五人，不准保釋外，其餘一律開釋。時座中有日前被捕業已釋放之中大事務員楊耀遠，亦在座旁聽。記者叩其何時出獄，答為昨日，並言在司令部頗蒙優待。同時被捕者，均甚舒服，外傳如何刑訊，均屬謠傳云。（註十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三號，頁十二。

註二：同註一，頁四。

註三：同註一，頁三八。

註四：國防部史政局：「北伐戰史」，頁六八八——六九四。

註五：同註四，頁七三九——七四五。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二號，頁三八。

註七：「東方雜誌」，第二四卷，十三號，頁一〇七。

註八：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三五——三五二。

註九：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八五——八六。

註十：「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九八。

註十一：陳訓正：「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二，見「革命文獻」，第十五輯，頁六四五。

註十二：同註七。

註十三：「教育雜誌」，第十九卷，六號，教育界消息，頁五——六。

二 日 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決定組織「戰地政務委員會」。

本日於南京舉行之中央政治會議第八十六次政務會議，修正通過「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直隸於國民政府，統轄指揮編入作戰軍戰鬥序列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並應設參謀總長、參謀次長各一人，另得設顧問、總參議、諮議若干人以備諮詢。總司令部於作戰目的完成全軍復員時，由國民政府命令裁撤之。

本組織大綱中又決定由國民政府特派民政、財政、交通、外交等部負責人組成「戰地政務委員會」，受總司令之指揮，處理作戰區域內之政務，並任作戰上各種要素之籌備、調節、分配。對於作戰區域或佔領地政務之管理，由國民政府依作戰之進展隨時規定之。本組織大綱自公佈日施行。茲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附錄如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註一）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戰時指揮統一起見，依據軍事委員會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

編入作戰軍戰鬥序列之陸海空軍均歸其統轄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直隸於國民政府，對於直轄戰鬥序列內軍隊之統御、經理、教育、衛生等事應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總司令部設參謀總長、參謀次長各一人，參謀總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軍事委員中遴選，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參謀次長由總司令推荐，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總司令部之組織如另表。但應作戰上之要求，得咨請軍事委員會由各廳處分撥抽調。

第五條 戰時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民政、財政、交通、外交等部負責人員組成之。受總司令之指揮，處理作戰區域內之政務，並任作戰上各種要素之籌備、調節、分配，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作戰區域，或佔領地政務之管理，依作戰之進展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未加入作戰軍戰鬥序列之各軍，仍由軍事委員會直轄，但應作戰上之要求，總司令得咨請軍事委員會調遣之。

第八條 關於作戰上之補充接濟，應隨時通報軍事委員會供給之。

第九條 總司令部得設顧問、總參議、諮議若干人，以備諮詢。

第十條 總司令對於各級官佐之更動，得依照戰時任免官佐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總司令部於作戰目的完成，全軍復員時，由國民政府命令裁撤之。

第十二條 總司令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戰時政務委員會	— 總務處
— 政治訓練部	— 參謀處
— 參謀總長	— 副官處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系統表

總司令		參謀次長		陸海空軍聯合辦事處		經理處
海軍總司令		野戰交通處		野戰兵器處		軍法處
各路軍總司令		兵站總監部		野戰衛生處		
各路軍總指揮						
軍長獨立師長		憲兵司令				
空軍司令		警衛司令				
要塞司令						

國民政府任命方聲濤、陳培錕、黃琬、丁超五、鄭寶菁、楊樹莊、譚曙卿、宋淵源、張貞、陳季良、盧興邦、殷汝驪等十二人為福建省政府委員。

國民政府於本日發布人事任命令，任命方聲濤、陳培錕、黃琬、丁超五、鄭寶菁、楊樹莊、譚曙卿、宋淵源、張貞、陳季良、盧興邦、殷汝驪等十二人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其中方聲濤兼軍事廳廳長，陳培錕兼財政廳廳長，黃琬兼教育廳廳長，丁超五兼建設廳廳長，鄭寶菁兼民政廳廳長。（註二）

江蘇省政府於南京成立。

國民政府於上月二十八日任命鈕永建等十六人為江蘇省政務委員，並以鈕永建兼民政廳廳長，何應欽兼軍事廳廳長，陳德輝兼財政廳廳長，葉楚傖兼建設廳廳長，陳和銑兼司法廳廳長，張乃燕兼教育廳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日